

##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五日

茲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與否，均沒收之。

第 六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 八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 九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